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69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何彥勳律師

被告 劉軒昂

王韻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4,310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22日
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42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4,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
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
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又被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軒昂邀被告王韻茹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02 106年6月間，以總價新臺幣（下同）790,000元向訴外人王
03 偉州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一輛（下稱系爭車
04 輛），約定自106年7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分60期，以
05 每期付款16,037元方式分期給付，並以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
06 押權予原告，並於契約第2條遲延付款約定：如未按期清
07 償，即需按遲延天數依年息20%計遲延利息，自110年7月20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王偉州業將上開買賣
09 價金債權及附隨權利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納2期後即未再
10 繳款，經催告後仍未繳款，原告乃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協
11 尋系爭車輛並公開拍賣取得價金419,048元，經扣除該價金
12 後，被告尚積欠494,310元未為清償，為此，依系爭契約提
13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債
17 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且被告經合法
1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
20 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5 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423元（第一審
26 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蔡凱如